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4-03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龙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特种轮胎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贵阳市二环四路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三马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要求,为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促进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公司拟实施特种轮胎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老厂区斜交载重胎分公司、斜交工程胎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贵州前进橡胶有限公司搬迁,在公司异地技术改造整体项目用地内建成年产325万条特种轮胎生产线。质量品种定位为中高端市场、特种轮胎产品系列全覆盖;生产工艺布局更为科学合理,设备自动化水平、劳动生产率、节能减排较搬迁前将大幅提高。

项目用地363.6亩,总建筑面积19.68万平方米,新建原材料准备车间、炼胶车间、特种胎车间、成品库、倒班宿舍、公辅设施;工艺设备搬迁老厂原有特种胎设备323台,新购特种胎设备121台;根据节能要求,搬迁老厂区6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一套;新建2套63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相应的水、电、蒸汽、风等辅助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预计新增投资142,020.6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7,780.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881.95万元,建设期利息4,357.85万元),所需资金拟通过企业自筹、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特种轮胎产能325万条,预计年均销售收入315,834.88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5,110.07万元。

该项目已经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确认。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降低经营成本,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一项“仓储及物流运输”业务。修改前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如下:

修改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仓储及物流运输,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4-03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名称:

1、关于实施特种轮胎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2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议案披露情况:

见2014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黔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实施特种轮胎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在“委托价格”项下直接填写100元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　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蒋大坤

电　话:(0851)4763651、4767251

传　真:(0851)4767826

六、备查文件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的指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9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人民币2.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此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分别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14年12月9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7%,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6月9日。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14年12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存款存放地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年利率4.68%,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06月11日。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12月15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存汇盈”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2%,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4、出于资金利用效率考虑,公司取消2014年12月5日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点金公司理财至人民币岁月流金51416号理财计划”,截止到取消时止,该项目未产生收益。(关于购买该产品的公告可参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详见2014年12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即时跟踪和分析所购理财产品投向、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预测有不利因素,及时报告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所购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次8,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一期产品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4.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月7日	4.4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月8日	4.2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6月9日	4.7%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06月11日	4.6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汇盈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4.42%
合计		2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7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现公司已经就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69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拟以现金15亿元出资参与设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融信托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37.47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洋,主要经营范围为信托业务。中融信托与中国信托业协会及其他12家企业(该12家企业全部为我公司的独立第三方)于2014年12月12日在北京签署了《关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中融信托以自有资金出资15亿元与中国信托业协会及其他12家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2)原公告中新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00亿元,公司成立后中融信托持股比例将为15%,现新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15亿元,公司成立后中融信托持股比例将为13.04%。依据《股东协议》的规定,中融信托有权提名新公司董事一人。

(3)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中融信托自有资金。

(2)新公司名称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亿元,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经营范围是:受托管理保障基金;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买卖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新公司的最终经营范围以政府机构的批准为准。交易完成后,包括中融信托在内的4家股东将分别持有新公司13.04%的股份(合计52.16%),;剩余11家股东的持股比例从0.08%到8.7%不等。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条款:中融信托以自有资金出资15亿元与中国信托业协会及其他12家企业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经营宗旨:以管理保障基金为主要职责,以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为主要任务和目标;职责:应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忠实履行对保障基金的管理职责,维护保障基金的安全;董事会组成情况: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不超过13人(每一人均称"董事"),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推荐并由信托业协会提名3至4人,其他股东持股8%以上的每家可提名1人,独立董事1至3人。

违约责任:《股东协议》中规定:"如果本协议的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由于本协议的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目的是:满足中融信托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防范、化解信托行业风险。如果此次交易完成,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正积极推进,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3广田01(代码:112174)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4-4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与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加大云南地区水电开发力度,调整对外投资结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将参股40%的子公司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公司”)部分股权置换为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电投公司”)持有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公司”)51%股权。股权置换后,公司将持有临沧公司100%股权,同时持有威信公司股权将相应减少为约25%。

2、本次置换事项经评估和审计机构分别对威信公司和临沧公司进行了评估、审计,评估、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3、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与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19-22楼

法定代表人:刘文娴

注册资本:1,097,564,723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参与云南省中小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参与“三江”流域大中型水电项目的投资和开发;火电项目的投资和开发;电力相关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境外电力资源的投资和开发;电力企业托管;地方电网的建设和管理;电力工程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招投标服务;煤炭、矿产、冶金项目的投资,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云电投公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我公司与云电投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置出资产

本次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威信公司部分股权。

公司名称: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威信县麟凤乡金竹村

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注册资本:1,126,74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电项目投资

威信公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威信公司为我公司参股40%子公司,我公司与威信公司其他股东方无关联关系。

威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835,001.02	889,412.29
总负债	673,342.58	742,723.32
净资产	161,737.89	146,688.97
营业总收入	100,219.39	78,119.29
净利润	80.75	-15,497.79

2、置入资产

本次置入资产为云电投公司持有的临沧公司51%股权。

公司名称: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宁

注册资本:256,6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兼营电力相关业务

临沧公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临沧公司为我公司参股49%子公司,我公司与临沧公司其他股东方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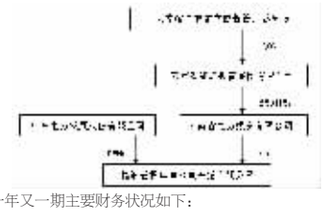

临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80,520.92	96,357.89
总负债	43,973.75	58705.84
净资产	36,547.17	37,652.05
营业总收入	1,738.71	878.21
净利润	7.45	-163.73

3、置换资产的审计评估

公司与云电投公司共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由于审计、评估报告尚未完成相关主管机构备案程序,完成备案后公司将在指定媒体详细披露有关情况。(审计、评估报告详情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置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经清查,评估基准日临沧公司总资产为9.64亿元,负债5.87亿元,净资产3.76亿元,其中资本金3.96亿元;经评估,临沧公司总资产10.45亿元、负债5.68亿元、净资产4.7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增值1.01亿元,增值幅度为26.75%。评估基准日威信公司总资产为90.43亿元,负债75.76亿元,净资产14.67亿元,其中实收资本16.18亿元;经评估,威信公司总资产91.97亿元、负债75.73亿元、净资产16.24亿元。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1.56亿元,增值幅度为10.6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威信公司、临沧公司的评估初步结果,将云电投公司所持临沧公司51%股权相应估值与威信公司同等数额的估值进行置换,从而折算出将本公司在威信公司的股权置出比例。根据前述置换原则及评估基准日相应的威信公司、临沧公司评估结果,按照双方对威信公司和临沧公司在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损益的初步预计,在考虑期间损益后并以临沧公司51%股权估值作为对价定额,相应置换威信公司等额对价后,本公司所持威信公司的剩余股权比例将降低到25%左右。

2、置换后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图

置换后威信公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威信公司为我公司参股约25%子公司,威信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云电投公司。

置换后临沧公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临沧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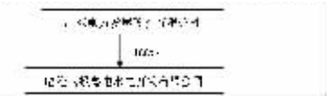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双方一致同意将置出股权同置入股权进行置换。

3、置出股权及置入股权的作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威信能源资产评估报告及临沧水电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10月份、11月份经审计的期间损益后,按照等价原则确定。

4、对于云电投及其关联企业向临沧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由粤电力在股权置换协议生效后60天内协助临沧公司归还给云电投。对于云电投及其关联企业向临沧公司提供的股东担保,由粤电力在置换股权交割基准日后的6个月内协助有关金融机构予以解除。

5、甲乙双方同意,应确保威信公司和临沧公司现有员工队伍的稳定。相关公司现有员工与相关公司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6、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全部税收和各自所实际支出的转让费用。对于法律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清的税收和行政规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7、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在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文件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置换目的为加大云南地区水电开发力度,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一直积极在云南等西南地区寻求优质水电资源投资机遇。本次股权置换后,临沧公司作为我司全资控股项目,不仅符合公司控股一个云南地区中型水电项目的战略发展方向,而且以此为契机,逐步将临沧公司打造成公司在西南地区后续水电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的投资平台,为公司未来参与西南地区水电投资开发做好准备。

置换完成后,公司持有威信公司约25%的股权比例,其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置入的临沧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临沧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置换对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主营业务结构也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4-4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5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潘力董事长、李灼贤副董事长、洪荣坤董事、钟伟民董事、高仕强董事、孔惠天董事、李明亮董事、杨新力董事、姚纪恒董事总经理、胡效雷董事、张华独立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毛付根独立董事、丁友刚独立董事、陆军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祝德俊董事、张雪球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祝德俊董事委托高仕强董事,张雪球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均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与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的议案》

为加大云南地区水电开发力度,调整对外投资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与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具体置换工作及置换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及签署。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42)。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向参股的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威信公司”)增资2.26亿元的权利,并相应调整公司持有威信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放弃向威信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7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2014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6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黎骅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股份数398,185,5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68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369,860,4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94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28,325,1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4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8,185,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357,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步步高宝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57,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357,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4-029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子公司湖北楚天鄂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大随项目的持续经营,完善业务模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鄂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子公司湖北楚天鄂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鄂工商)登记企销字[2014]第100004号】,湖北楚天鄂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被核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的74,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无限售流通股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东南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2,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07%。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17,640,000股,占东南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4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